



# 从成千上万个涉案账户中找到突破口 经侦尖兵张志高：办案挽回损失50余亿元

##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伟亮

买一兜方便食品，然后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在案头铺上一张大白纸，依次画出犯罪嫌疑人的组成框架，标注上涉案流程、具体分工……每接一起经济犯罪侦查案件，河南省许昌市公安局一级警长张志高总要重复这样的流程。

在经侦岗位工作的14年间，被同事们称为“经侦尖兵”的张志高参与侦办130余起在全国、全省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经济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人，为国家、集体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0余亿元，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三等功5次，2022年荣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 循线破获特大传销案

“经济犯罪手法日趋隐蔽，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某种合法外衣，钻法律、法规的空子，增加了经济犯罪案件的定性难度。而经侦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不仅要追求破案，更要尽全力挽回群众和企业的损失。”每办一案，张志高都会反思总结办案的心得体会。在他看来，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能够及时发现办案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以后办案提供更广阔的思路，不仅能够及时发现案件线索，而且办起案件来更快更得心应手。

日复一日的经验总结为他办理各种复杂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他办理的一起网络理财平台传销案，就是由他在纷繁复杂的案情中，迅速固定了关键性定案依据。

“理财月收益近15%”“发展他人参与另有奖励”……张志高在梳理互联网犯罪相关线索时，发现多个论坛有网民在讨论某网络理财平台的收益问题。张志高认为，此案极有可能涉嫌网络传销，当即将此情况上报，进行分析研判，并对案件线索进行初步摸排侦查。

“这是新型网络犯罪，必须慎之又慎，办成铁案。”张志高连续1个月对发现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对涉案人员的账户进行梳理、筛选，并对资金流进行了深挖细查，很快将一个网络传销犯罪团伙的人员框架、



犯罪流程、具体分工等情况彻底摸清。

张志高摸排发现，某网络理财平台实行注册推荐制，通过社交聊天软件与线下见面会等多种形式，打着互联网诚信企业的幌子，鼓吹“最强互联网金融互助平台”，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引诱参与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平台本身不产生任何价值，参与者的收益全部来源于后来参与者的投入资金。“定性为网络传销没有问题。”张志高明确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许昌市公安局决定成立专案组对该案进行侦查。

张志高带领专案组民警奔赴杭州、烟台、上海、成都等地调查取证，绘制出以刘某、张某、田某为首的金字塔网络传销人员架构图、资金流水图等，全面固定了该传销犯罪团伙的组织结构、人员分工、发展模式、资金流向等主要证据。随后，由许昌市公安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一举打掉了这起涉及20余个省市、注册会员80余万人、涉案金额190余亿元的特大网络传销犯罪团伙，抓获该团伙骨干成员13人，没收违法所得近4亿元。

### 努力让证据“开口说话”

在张志高眼中，经侦案件无小事，既要妥善处理好维护市场秩序与激发社会活力的关系，准确认定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性质，更要防范执法不当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正常秩序的干扰。

“这家企业非法融资涉及金额大、人数多，稍有不慎就会产生连锁反应，直接影响到当地的社会稳定和发展。”张志高曾办理过一起案件，涉事企业非法融资涉及面广，如果侦查取证不顺利，就有可能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张志高毫不犹豫地领衔专案组，担任专案组组长，带领专案组民警围绕资金流向、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社会关系等关键环节调查取证。

就在调查进行时，该企业负责人开始向有关部门“投诉”，称企业是正常经营、融资，但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影响到企业正常经营。对此，张志高的态度非常坚决：“对我们来说，加快办案进度，锁定关键证据，就是最有力的回答。”

张志高白天对调取的数据进行整合、梳理、分析，并开展外围调查取证，晚上与专案组民警分析研判。他很快从成千上万、杂乱无章的涉案账户中找到了突破口，让证据“开口说话”，还原事实真相。

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许昌市公安局依法对涉嫌非法融资的30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直接追赃挽损1.4余亿元，稳妥化解了金融风险，稳定了辖区的正常经济发展秩序。

张志高始终坚持，提升防打经济犯罪能力，就要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犯罪行为，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张维

## 广西重判重罚一起六部门督办盗版案

近日，由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等六部门列为2021年度全国38起督办案件和2022年全国青少年版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的“4·02”案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

涉及4省12市，涉案金额逾2000万元，缴获涉案书籍逾50万册，起诉犯罪嫌疑人9名……针对这一跨省制售盗版教材教辅系列案，法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和非法经营罪对邓某等9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涉案主犯之一邓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80万元。其余8名被告人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00元至3万元不等。

2020年12月，灵山县“扫黄打非”办公室在自治区版权局和市新闻出版局指导下，联合公安、文化、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执法检查，发现被告人邓某经营的书店及其仓库内存有大量疑似盗版出版物。经有关部门认定，其中的《红星照耀中国》等56种图书共268万余册为侵权盗版出版物；此外，《学前测试一本通(拼音)》等50种图书共114万余册为非法出版物。

灵山县“扫黄打非”办公室将此案线索移交至灵山县公安局，灵山县公安局于2021年4月2日成立了“4·02”专案组。专案组远赴湖南、山东等4省12市进行案情线索排查，经过长达5个多月的周密侦查，于2021年9月29日对聚集在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阳谷县等地的制售盗版工具书、教材教辅及非法出版物团伙进行了收网打击，将其“产供销”盗版出版物的犯罪链条全部斩断。

法院指出，该系列案覆盖盗版教材教辅和工具书加工制作及销售环节，涉案人数多，侵权产品数量大、案值高，并且跨省区、辐射广，社会影响恶劣，严重扰乱了文化市场的正常秩序，损害了著作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该案是广西历史上涉案金额最大、打击链条最完整、起诉犯罪嫌疑人人数最多、缴获涉案物品最多的侵犯著作权案件，也是依法从重判处刑期最长、处罚金额最多的著作权案件。

近年来，广西各级版权管理部门和刑事、司法机关不断强化版权保护工作，持续组织、深入开展对侵权盗版的专项整治，加大版权大案要案查办督办力度，对重大案件坚持持续跟进，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各级版权管理、行政执法、刑事和司法机关强化部门沟通协作，相互形成合力，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

## 沈阳民警劝阻冒充“公检法”诈骗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真假警察上演了一场“抢人大战”，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民警劝阻一起冒充“公检法”诈骗，让群众避免经济损失20万元。

11月5日，沈河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外地男子报警，称怀疑母亲那某正遭遇电信诈骗，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沈河公安分局新型犯罪研究中心、凌云派出所迅速介入，立即开展拦截工作。当时，那某已告知不法分子自己有20万元存在银行，办案民警及时赶到并进行劝阻，那某这才醒悟，原来一直与其通话自称上海市公安局民警的是假警察。为防止那某再次受骗，民警现场指导其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 2000万元摩托车配件涉嫌商标侵权被封 广东江门法院双管齐下破解知产纠纷难题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黄妙姿 何奎 钟炜杰

因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某摩托车公司及其子公司价值2000余万元的摩托车配件被法院查封。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两级法院与海关联动，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一齐发力，让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让这宗知识产权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今年年初，江门某摩托车公司向江门海关申报出口摩托车发动机6000台及零配件一批，共计15个货柜。江门海关审查中发现，该批摩托车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的图文标识与大冶摩托车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Haojiang”注册商标较为相似，有侵权嫌疑，即向大冶摩托车公司通告相关情况。大冶摩托车公司随即向海关申请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查封涉嫌侵权产品。

大冶摩托车公司同时发现，该摩托车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江门高新港码头的一批摩托车配件(共计24个货柜)的外包装也涉嫌商标侵权，但由于还未办理报关手续，海关无权对上述24个货柜的货物进行立案处理。

今年8月，大冶摩托车公司以前述两公司侵犯其商标权为由向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公司立即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赔偿经济损失780万元，并申请对涉嫌侵权产品进行保全。

大冶摩托车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产

销的摩托车及零配件均为自主研发生产，近年来假冒伪劣产品猖獗，对其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带来极大冲击。

据介绍，该案中被海关扣留立案处理的15个货柜产品货值达940万元，是江门海关自1995年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以来查处案值最大的摩托车行业涉嫌侵权案件，再加上尚未被纳入海关监管的24个货柜，涉案金额总计达2000余万元。由于该案涉案金额较大且具有重大影响，江中院依江法院报请决定对该案进行提级管辖，该案也成为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以来，江门法院首个适用提级管辖程序审理的案件。

“如果单纯依法处理，判处这起案件并非难题。但在海关尚未对15个货柜的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作出具体认定的情况下，法院如对39个货柜的涉案产品是否侵权进行裁判，可能导致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发生冲突，引发新的矛盾纠纷；而若久拖不决，则因被扣留、保全的产品数量众多，每天都会产生仓储费用，对当事人来说也是额外负担。”江法院承办法官介绍说。

江中院民三庭庭长唐砚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江门素来被业界称为“中国摩托车进出口基地”，大冶摩托车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摩托车研发，“Haojiang”这个品牌更是深得国内外消费者认可和喜爱。“我们不能就案办案，更应该思考如何处理案件才能最大程度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赋能制造业发展的作用。”

为妥善处理好该案，江中院与江法院联动，

并与江门海关取得联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无缝对接的制度优势，多次召开研判会议，共同对该案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调解工作等问题进行研讨，最终经两级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两被告同意向原告赔偿400万元。

11月7日，江中院向原告、被告双方送达民事调解书，原告、被告当场履行。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后，两级法院现场对被保全的涉案产品进行解封，被告在法院、原告的监督下当场对涉案产品外包装的侵权标识进行销毁处理。

案件调处后，两级法院与江门海关一同对原告、被告进行了回访，深入了解摩托车公司的研发中心和生产线进行实地调研，大冶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同时也走访了两被告公司，引导两家企业尊重知识产权，走出属于自己的品牌路线。

江门两级法院通过调处该案，既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让侵权人能够在承认过错并赔偿权利人损失后重新依法经营。原、被告双方对两级法院的高效公正司法表示高度认可，分别向两级法院赠送锦旗致谢。

据了解，江门法院近年来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工作。今年以来，江门法院通过推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巡回审判法庭升级落地，实施知识产权跨区域集中管辖，与江门市市场监管局首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无缝衔接机制等创新举措，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

## 一小吃店善意救助醉酒者反被索赔 北京通州法院认定小吃店尽到义务无需赔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杨文龙

“店家没有对我弟弟过量饮酒进行劝阻，在发现我弟弟醉酒后，也没有立即通知家属，更没有及时采取抢救措施，所以才导致我弟弟酒精中毒死亡，小吃店必须赔偿。”原告小林在庭审中神情激动地说。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顾客饮酒过量致酒精中毒死亡而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案情显示，原告小林系死者小森的哥哥，二人父母亡，兄弟二人相依为命。

某日夜晚，小森独自一人来到一家小吃店就餐，其间喝了3瓶42度白酒(每瓶250毫升)，直至次日凌晨3时结账离开。随后小吃店主发现小森躺在店门口的地上，因天气寒冷，出于善意，小吃店店主便将小森搀扶到店内座位上休息并为其加盖衣物，随后继续招待顾客。

早上7时许，店主发现小森脸色发白，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小森已死亡。后经警方确认，小森为乙醇中毒死亡。

事故发生后，小林认为小吃店在小森频繁点酒时未履行警示义务，在明知小森饮酒过多且明显

不舒服的情况下，未联系小森家属履行通知义务，且在小森于店内长时间昏迷不醒的情况下，未及时发现帮助，导致小森错过最佳抢救时机，故认为小吃店未对小森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小吃店经营者及店铺出租人共同对小森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店铺出租人不同意小林的诉讼请求，理由是其不是小吃店的经营者，小森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知晓本身是否具有饮酒能力，店铺出租人不存在过错，且超出了安全保障的义务范围。

小吃店经营者认为，自己已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其将醉酒顾客搀扶回店内休息属于好意施惠，小森的死亡与小吃店的安全保障义务无关，小林的诉求不符合客观事实，与善良风俗相悖。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小吃店经营者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该义务并不是无限制的。

法院认为，小森作为成年人，且相较于经营者，其对于自身酒量应该有更为准确的判断，对自身过量饮酒的后果应有更多的预知。本案小吃店作为家庭经营的小型餐饮门店，并不要求经营者具备专业医学知识，如要求经营者在繁忙的经营行为之外时

刻注意全部在场消费者有无饮酒过量，实属苛刻。小森在小吃店就餐后能够自行结账离店，经营者有足够理由认为小森就餐结束后头脑清醒，仍有一定的控制意识和行为。

对于小吃店对小森是否尽到了及时、必要的救助义务的问题，法院认为，小森仅是小吃店的顾客，经营者并不知晓小森家属的联系方式，在发现小森异常后，经营者也无法从小森处获取其家属的联系方式，故要求经营者在发现小森异常后马上联系其家属不具有现实可能性，且小森醉酒倒地被发现时并无其他紧急或需要公安机关介入的情形，故经营者将其扶入店内休息并未报警亦符合常理。此外，小吃店经营者无意中发

现小森倒在店外，出于善意将其扶至店内座位上休息并为其加盖衣物，作为一般小型餐饮的经营者，其在发现小森处于异常后第一时间拨打了急救电话并报警，其行为表明经营者已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

法院综合案情后认为，根据公平原则，不当使得经营者因实施了善意的救助行为，而背负更为苛刻的义务和负担，这不仅对于经营者是不公平的，还有可能导致社会对于善意援助行为的害怕和恐惧，不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睦友善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据此，通州法院判决驳回小林全部诉讼请求。小林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周瑞儒 程涛

“要完善证据链条，加快分批移送起诉”“把进一步深挖扩线作为下一步案件攻坚的重点”……在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公安局组织召开“1·05”专案研判会上，专案侦办民警围绕“1·05”案件集中收网行动的后续工作展开研判。

截至今年9月，白河县公安局“1·05”专案组第二批集中收网行动后，已累计抓捕犯罪嫌疑人64人，扣押手机160余部，银行卡350余张，电脑等上网设备60余台，POS机12部，现金400余万元，冻结涉案资金2600余万元。

“这一串串数字的背后，是300多个日夜锲而不舍的攻坚。”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白河县公安局，听白河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安邦讲述了“1·05”专案的侦办始末。

### 侦查发现“跑分”案中案

今年1月，白河县公安局接安康市公安局转交一条协查线索显示，白河籍周某等人员涉嫌开设网络赌场犯罪，资金流水巨大，涉案人数众多。

民警调查发现，部分涉赌人员为了规避正规支付平台的监管，通过某“跑分”平台进行支付结算，有些涉案人员还在该平台担任“码商”“中渔户”。据此，民警敏锐地意识到这条线索背后可能涉及一个牵连人员更多、覆盖范围更广、打击难度更大的网络犯罪团伙。

“对白河公安局的民警们来说，‘跑分’平台的违法犯罪模式还是第一次接触，没有经验可借鉴，没有技术可支撑，这无疑是一个更大的挑战。”白河县公安局副局长程文晓说。

张安邦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判会议，经研判认为，办好这两起网络犯罪案件，不仅是挑战，更是考验，是白河公安打击新型网络犯罪的实战练兵，也是对全县公安机关实战能力的一次大检验。

张安邦挂帅，程文晓牵头主办的“1·05”专案组成立。专案组民警一面加快网络赌博案攻坚进度，一面同步推进“跑分”平台的线索摸排，一组人马多点发力，同时向这两起网络犯罪案件发起总攻。

### 从数据入手收紧“天网”

在反复研判案情后，专案组最终确定了“以数据为核心，以资金流向为指引”的侦办思路，一张严密的“天网”逐渐收紧。

经过近半年的缜密侦查，今年6月，专案组基本查清了周某等开设赌场的违法犯罪事实。6月14日，“1·05”专案实施第一批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网络赌博案告破。

随后，专案组一边加快消化、审讯突破、移送起诉，一边将主要精力向另一起网络“跑分”案件倾斜。

此时，新的困难和挑战也接踵而至。所谓的网络“跑分”平台，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网络犯罪，犯罪分子通过技术手段搭建支付结算平台，将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资金通过完全不关联的渠道进入资金池，最终完成黑灰产资金洗白的目的。这种模式中，不仅有周某这样的“码商”，还有平台运营人员、管理人员、各种“商户”，他们在网络上身份虚拟、组织严密，牵扯人员更广，社会危害更大，打击难度倍增。

数据是破案的关键。专案组民警依法多次从第三方数据存储平台调取涉案网站的后台数据并进行分析研判。经过数月的持续攻坚，专案组绘制出该“跑分”平台的组织结构、运作流程以及资金流向，并通过远程勘验固定了案件核心证据，初步梳理了9000余个涉案账户，锁定嫌疑人200余人。经研判，其中平台骨干及数百名“码商”“商户”的现实身份得已确定，有40余名犯罪嫌疑人已具备抓捕条件。

### 统一抓捕嫌疑人落网

具备抓捕条件的40余名犯罪嫌疑人遍布全国各地，一旦“打草惊蛇”，犯罪团伙就可能远程删除数据、毁灭证据，让前期艰苦付出付诸东流。9月18日，白河县公安局抽调110余名警力，分派38个抓捕小组，奔赴全国10省31市，对40余名犯罪嫌疑人实施统一抓捕行动。

平台主要负责人、一号犯罪嫌疑人李某是集中收网行动的关键，平台数据能不能成功获取，相关涉案电子设备能不能成功提取都系于李某这个关键人物。

“我们赶赴李某居住地时，却扑了一个空，李某作为该团伙的核心成员，侦查意识极强，居无定所，我们一方面加强信息搜集研判，一面围绕嫌疑人关联信息加大摸排力度，经过近一周的蹲守，终于发现了李某和其余几名核心团伙成员的踪迹。”负责对李某实施抓捕的工作组负责人介绍说。

9月24日凌晨，专案组民警果断对李某实施抓捕，在其经营场所里查封了大量电脑、手机、银行卡等涉案设备。1个多小时后，团队技术人员舒某也在广东东莞落网。与此同时，“1·05”专案指挥部指令其余工作组同步行动，在全国10省31市对其余40余名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

至此，专案组成功端掉了这一跨区域、跨网络的特大网络犯罪团伙窝点。专案组民警乘胜追击，在对到案人员展开审讯中获得重大突破，又陆续抓获其余犯罪嫌疑人10余人。“这次抓捕行动创造了白河公安抓获人数最多、出动警力最多、扣押涉案财物最多等几个纪录，奠定了白河公安打击新型网络犯罪的坚实基础。”专案组对集中收网行动这样总结。目前，白河公安在对“1·05”案件深挖扩线的同时，又获得了部分上游网络犯罪者的线索，白河公安民警将持续打击新型网络犯罪。

## 从网络赌博案揪出特大网络“跑分”平台

陕西白河公安向两起网络犯罪案件亮剑累计抓捕六十余人